

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
第 11053777381 號令相關常見問題

問題 1	依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令規定，初任公務人員之休假日數應如何計算？
說明	一、初任公務人員須待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，始得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，<u>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</u>。茲依個案派代時點不同，分為以下 2 種情形說明之： (一) 於 1 月派代者：逕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日數核給休假。 (二) 於 2 月以後派代者：按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日數，據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其派代當月到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 二、舉例如下： 某甲為初任公務人員，應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特）錄取，於 110 年 3 月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110 年 7 月訓練期滿翌日經正式派代，任公職前有 4 年 6 個月之工友年資（如下圖所示）。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timeline of Mr. A's service. It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gments: (A) '工友年資 4 年 6 個月' (Green grid pattern), (B) '訓練期間' (Red diagonal lines), and (C) '派代後之任職年資' (Blue solid). Below the timeline, three green boxes mark key dates: '110年3月 分配訓練' at the start of (B), '110年7月 派代任用' at the end of (B), and '110年12月' at the end of (C). 某甲 110 年派代當年度並無休假，至其 111 年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如下： 1. 計算總休假年資：計至 110 年 12 月之休假年資 (A+B+C) 共計 5 年 4 個月。 2. 前開總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

應之休假日數為 14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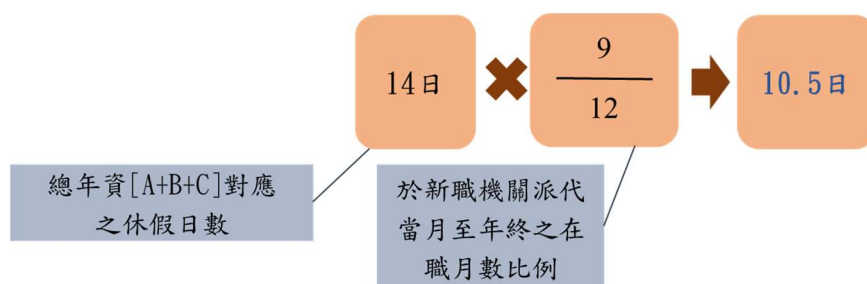
3. 110 年派代當月到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為 $\frac{c}{12}(\frac{6}{12})$ 。

4. 所以某甲 111 年之休假日數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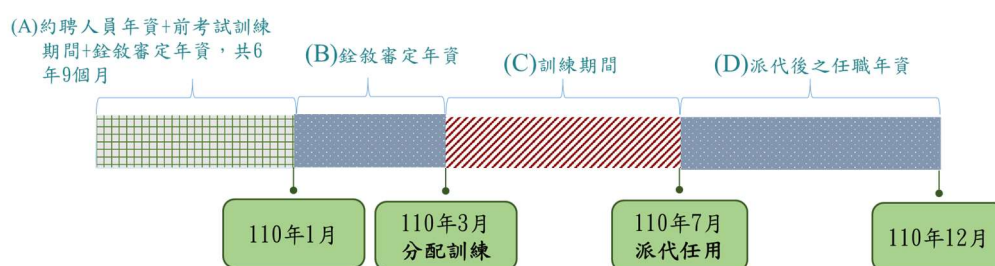


問題 2	依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令規定，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，分配新職機關實施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，於新職機關經正式派代後之休假日數應如何核計？
說明	一、 本題所述係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，這類人員須待其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，始得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，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<u>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</u>；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，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，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，<u>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</u>。 二、 舉例如下： （一）某乙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復應考試錄取，於 109 年 12 月分配新職機關實施訓練，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，於 110 年 4 月訓練期滿始經派代任用（如下圖所示）。 (A)前考試訓練期間+銓敘審定年資，共2年5個月 (B)訓練期間 (C)派代後之任職年資 109年12月 分配訓練 110年4月 派代任用 110年12月 某乙 110 年於新職機關派代後，當年並無休假，至其 111 年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如下： 1. 計算總休假年資：計至 110 年 12 月之休假年資(A+B+C) 共計 3 年 5 個月。

2. 前開總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應之休假日數為 14 日。
3. 110 年於新職機關派代當月到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為 $\frac{c}{12}(\frac{9}{12})$ 。
4. 所以某甲 111 年之休假日數為：



(二) 某丙係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復應考試錄取，於 110 年 3 月分配新職機關實施訓練，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，於 110 年 7 月訓練期滿始經派代任用(如下圖所示)。



某丙 110 年於新職機關派代後，當年並無休假¹，至其 111 年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如下：

1. 計算總休假年資：計至 110 年 12 月之休假年資 (A+B+C+D) 共計 7 年 9 個月。
2. 前開總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應之

¹ 茲因某丙年資未銜接，是其 110 年原職機關核給之休假，尚無法於新職機關賡續實施。

休假日數為 21 日。

3. 110 年於新職機關派代當年，總在職月數比例為 $\frac{B+D}{12} \left(\frac{3+6}{12} \right)$ 。

4. 所以某甲 111 年之休假日數為：

